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应在本实施办法的指导下，依据所在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

第八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

1. 评价方式及结果

基本素质采用记实方式进行评价，记实指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加减分。基本素质评价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2. 记实加分标准：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当学年在支部考核中优秀的；大学一年级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大学二年级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本学年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参与校级“两课”优秀论文大赛、思政论文大赛、“卡尔·马克思杯”知识竞赛活动的；分别加 2 分。

(2) 当学年青年大学习参与率 100%的；加入“喵喵法”且当学年参与率 100%的；分别加 4 分。当学年学习强国年度积分高于 1 万分且平均每日学习积分不少于 30 分的，加 6 分。

(3) 当学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百篇工程读书笔记按时完成等的基础上）学术讲座（当学年院级 16 次及以上）的；百篇工程读书笔记评为优秀的；获得“讲座之星”或“读书之星”称号的；坚持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副修，且不旷课并参加考试的；分别加 3 分。

(4) 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如“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等）的；参加院级以上科研项目（如新苗人才计划、“星光计划”）的；分别加 3 分/次。参加科研报告会的；参加院级科研项目（如院“一人一项”）的；加 2 分/次。其中学科竞赛和科研项目的加分根据成员排名依次 0.5 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 0.5 分。

(5)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的；积极参加院级长跑队等运动队训练达到学院规定次数的；个人积极参加省市、校院等各类体育比赛获得名次的；分别加 2 分。

(6) 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得优秀次数达总检查次数的 80%及以上，加 1 分。

(7) 当学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获得荣誉并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的；国家级 15 分，省部级 12 分，市级 10 分，校级 8 分，院级 3 分。根据成员排名依次 0.5 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 0.5 分。

(8) 参加志愿服务的，每小时加 0.1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5 分。（本职工作人员组织活动不参与加分，活动由学院团委认定）

(9) 实习表现优秀，被学校或学院评为优秀实习生的；加 3 分。

(10)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如合唱比赛、舞蹈比赛、话剧演出、朗诵比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说课大赛、设计比赛、知识竞赛、征文活动等）获得荣誉并持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国家级 15 分，省部级 12 分，市级 10 分，校级 8 分，院级 3 分。担任院级及以上活动主持人或参演嘉宾的，加 2 分。

(11) 在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性劳动和服务，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参加劳动观念教育活动如主题理论教育、专题讲座、参观学习等，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的基础上，选修学校开设的劳动技能选修课程和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劳动教育选修课程并合格的；积极参与劳动教育有关活动并且被评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的；加 3 分。

(12) 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获得“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级”“优秀团支部”“十佳团支部”“文明寝室”“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先进党支部”等院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红旗队、运动会方阵、开幕式舞蹈、合唱队训练、艺术团演出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的；加 2 分。参与学院组织的重大荣誉类的投票，学习相关事迹的，酌情加分，最高为 2 分。

(13)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5 分；获“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省级加 12 分，市级加 10 分，校级加 8 分，获提名奖校级以上加 6 分；获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 分；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长、先进个人等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荣誉称号，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 分；获军训优秀学员、党校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加 2 分。

3. 记实减分标准：

(1) 受过党内处分；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党内考核不合格；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分别减 5 分/次。

(2) 未经准假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学术讲座、年级活动、各类观摩学习），每次减 2 分。

(3) 团员一学年不参加青年大学习 4 次及以上，党员一学年不参加学习强国学习累计 10 天及以上；减 2 分。

(4) 当学年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报名讲座无故不参加或迟到早退；大学一年级未经准假缺席晚自习；经任课教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分别减 2 分/次。

(5) 有违纪违法行为；有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报名讲座找他人代为签到签退、代替他人签到签退；有缴费、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参与校园贷、刷单、裸聊等；所在寝室当学年经学校后勤部门或学院卫生检查总评为不合格；未经请假夜不归宿；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在寝室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生活作风不良，生活习惯差，导致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分别减 4 分/次。

(6) 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分别减 4 分/次。

(7) 不按学校和学院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劳动教育的学时；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劳动观念教育的活动；每学期劳动教育时间不满 6 学时；每学期参加主题教育活动不满 2 学时；分别减 4 分。

(8) 受通报批评每次减 5 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每次分别减 10、15、20、30 分。

(9) 诱骗、胁迫他人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中传教的，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正规的场所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在校园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经查实，传教者、组织者减 8 分/次，参与者减 4 分/次。

(10) 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减 2 分。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 5 方面。

1. 具体内容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3) 艺体特长。在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较好成绩。

(4)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5) 特殊经历。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发展素质评价=科研创新*40%+技能素质*30%+社会工作*15%+文体特长*10%+特殊经历*5%，发展素质评价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3. 加分标准

(一) 社会工作

工作职责	校院的学生会正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社团联正副主席、校院各中心主任	校院的学生会各部门正副部长、社团联各部门正副部长、学生党支部的支委、职能部门组建的其它学生组织的正副主席、正副部长，主持队队长、礼仪队队长、学堂导师、各班班长、团支书	安全员、心理委员、学习委员、综测小组组长、新生学长组长	新生学长、“学堂助理”、班级其它学生干部、寝室长、各级学生组织的干事、综测小组组员
加分标准	8	6	5	4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15%的比例于每年 7 月前完成考核。考核等级优秀者按加分标准的 150%计分。考核等级良好者按加分标准的 120%计分。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考核等级合格者按加分标准的 100%计分。担任学生干部未超过一学年（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者，计 0 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累计计分不超过 12 分。

(二) 科研创新

1.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4分	三等奖 20分	优胜奖 10分
省部级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10分	优胜奖 4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优胜奖 2分
院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优胜奖 1分

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述加分标准的100%计分，二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70%计分，三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50%计分。项目核心成员（不超过3位）按计分标准的100%计分，其他成员根据排名依次1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0.5分。学科竞赛一览表见附件。

2. 专利项目

- (1)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30分；
- (2)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0分；
- (3)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分；
- (4) 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 10分。

3. 课题论文

(1) 课题结题：课题主持人主持国家级课题 30分，省部级 20分，市级 15分，校级 10分，院级 5分；提前结题按加分标准的120%计分，按期结题按加分标准的100%计分，延期结题按加分标准的80%计分。课题立项：国家级 15分，省部级 10分，校级 5分，院级 3分。课题组其他成员加分根据排名依次1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1分。

(2)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发表SCI期刊I、II区、权威刊物、SSCI、A&HCI 30分，其它SCI、EI、ISTP、专著、一级刊物 24分，二级刊物 20分，三级期刊 12分。公开发表（有公开发行刊号）8分。通过购买渠道发表的论文（如“民间故事”等）不加分。

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其中第二作者加分权重为0.5，第三作者加分权重为0.25。

4.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5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下
独著	30	20	24	16	8	6
合著	24	16	20	10	6	4
主编	24	16	20	10	6	4
参编	16	10	12	6	4	2

(三) 艺体特长

1. 文艺及新闻作品

学生在报刊（应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或校网首页上（或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超过 8000，院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超过 1000）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或宣传学校的相关新闻的：国家级 15 分，省部级 12 分，市级 10 分，校级 8 分，院级 3 分。全媒体中心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发表的新闻作品加分减半。最高不超过 15 分。

2. 在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中获奖的，加分参照学科竞赛。

（四）技能素质

1. 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 4 分，600 分及以上加 6 分，通过四级口语考试另加 2 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 6 分，600 分及以上加 8 分，通过六级口语考试另加 2 分。该项从通过起仅能记一次分，四、六级只记 1 项。

2. 雅思 6.0 分以上且单科均 6.0 以上，加 10 分；6.5 分以上且单科均 6.5 分以上，加 15 分；7.0 分以上且单科均 7.0 分以上，加 20 分。新托福 90 分以上，加 15 分；95 分以上，加 20 分。有效期内仅能记一次分。

3. 普通话测试通过二级甲等加 5 分，通过一级乙等加 10 分，取得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证书加 15 分。

4. 学生通过计算机省二级考试加 5 分，通过计算机省三级加 8 分。

5. 学生获得中级口译证书加 5 分，获得高级口译证书加 10 分。

6. 获得其它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视具体情况加分，最高标准不超过 15 分。

7. 每项考试均以该学年内的最高成绩为准加分，且每项只能加一次

8. 除学科竞赛、文体比赛（专业组别）以外的专业（职业）技能比赛，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

（五）特殊经历

1.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等事迹并受到嘉奖或新闻报道，国家级 10 分、省市级 8 分，校院级 5 分。

2. 当学年应征入伍，加 5 分。

3. 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根据申报材料酌情加分。

（三）知识水平

1. 评价依据：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知识水平评价=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50。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4 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为突出过程性评价，要做好学生日常情况的了解，并做好综合素质情况的记实登记。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 / \text{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十一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学习部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

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本人自评。每位学生按照综合素质评价三方面内容开展自评，并提供加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鉴定。

（二）班组评议。

1.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初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每位学生本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出全班名次。

2. 班级内部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含基本素质评价、发展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3个单项的分数及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和相关的班级排名）反馈给学生，并在班级进行公示，接受申诉。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班级初次公示之日起2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3日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示之日起7日内，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班级公示。公示无误后经班主任签字确认。

3. 评奖评优。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学院综测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之后，根据有关文件和规定评选出各类奖项。

（三）班主任评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奖评优评定结果经班主任评议和签字确认后一并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四）学院审批与备案。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审批，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

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5日起施行，由人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019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1、一类项目

序号	赛项名称	级别	承办单位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省	教务处/阿里巴巴商学院
2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省	校团委
3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国家、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4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国家、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5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省	理学院
6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国家、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7	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	国家、省	美术学院
8	大学生医学竞赛	国家、省	医学院
9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10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省	理学院
11	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省	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12	大学生英语演讲和写作竞赛	国家、省	外国语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14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15	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	理学院
16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省	学生处
17	大学生摄影竞赛	省	美术学院
18	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	教育学院
19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省	理学院
20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	文化创意学院
21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2	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	沈钧儒法学院
24	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	省	人文学院
25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	教育学院
26	大学生化学竞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7	大学生护理竞赛	省	医学院
28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9	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省	理学院
31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二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备注
1	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2021 年为一类
2	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	校党委宣传部	2021 年为一类
3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省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4	浙江省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5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	美术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6	浙江省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7	浙江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为一类
8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国家	经济与管理学院	
9	中国机器人大赛	国家	教育学院	
1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11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赛）	国际	理学院	
12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饭店服务、旅行社服务）大赛	国家	经济与管理学院	
13	浙江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省	外国语学院	
14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国家	外国语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16	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国家	校团委	
17	中国技能大赛商业行业会展专业竞赛暨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会展专业竞赛	国家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大学生艺术节活动	国家、省	公共艺术教育部	公共艺术类竞赛

3、三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2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华东赛区	省	外国语学院
3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	沈钧儒法学院
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国家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	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7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分区赛）	国家	医学院
8	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竞赛	国家	医学院
9	食品安全科普公益大赛	国家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0	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国家、省	公共管理学院
11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	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备注：一类赛事表格中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国赛全名为：“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